

证券代码：301046

证券简称：能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3185

债券简称：能辉转债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10日，公示期不少于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2、截至2025年1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1日